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八月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生和堂	指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生和堂有限公司	指	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
量子高科	指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陆伟协议受让量子高科持有的生和堂 818,072 股（占生和堂股本总额的 5%）无限售流通股；受让前述股份后，陆伟直接持有生和堂 5,441,822 股，持股比例为 33.26%，成为生和堂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陆伟作为正合投资和奇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正合投资和奇胜投资控制生和堂 1,361,4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32%。此外，陆伟、王志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在陆伟受让前述股份后，二人合计直接持有生和堂 8,565,57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35%，合计控制生和堂 60.67%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正合投资	指	江门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胜投资	指	江门奇胜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味之鲜贸易	指	深圳市味之鲜贸易有限公司
味之鲜咨询	指	深圳市味之鲜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释义	1
目录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4
一、财务顾问声明	4
二、财务顾问承诺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情况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1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2

第一节 序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受陆伟、王志鹏委托，担任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标的公司提供，收购人及标的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列示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生和堂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

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和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双方协议文件、决策文件、法律意见等资料，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就本次交易的以下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生和堂股本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量子高科的持股比例为37.59%，其余5名股东陆伟、王志鹏、王明刚、正合投资、奇胜投资的持股比例依次为28.26%、19.09%、6.74%、4.58%、3.74%。任何一名单独股东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虽然具有相对稳定的股权结构，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使得生和堂存在被外部投资者收购的可能，进而可能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同时，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必须民主讨论，由公司股东充分协商后确定，虽然避免因单个股东滥用控制权或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陆伟将成为生和堂第一大股东，收购人陆伟、王志鹏将形成一致行动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于维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经营能力，实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

价值的目标。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中已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维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陆伟、王志鹏先生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陆伟、王志鹏先生作为收购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也不存在依据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

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规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有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收购人陆伟先生的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陆伟于 2006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2015 年 7 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生和堂董事长兼总经理。收购人王志鹏于 2006 年 3 月-2015 年 10 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起任生和堂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两名收购人长期担任生和堂董事和高级管理职务，对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董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情况

（一）陆伟

陆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29261975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3月-2004年9月就职于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助理、省区经理、制造管理部经理、销售部大区经理、全国销售管理经理；2004年12月-2006年2月任佛山市高明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全国销售总监；2006年3月-2011年10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2015年7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2015年10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生和堂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王志鹏

王志鹏，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301111968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8月-1995年5月就职于云南省医疗器械厂，任机械零件制造技工；1995年5月-2001年12月就职于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机修、车间主任、生产主管、生产经理、采购经理、物流总监；2002年1月-2006年2月任深圳凯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2015年10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起任生和堂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将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陆伟的收购资金来自于其本人及家庭资金的积累，不存在从生和堂获得收购资金的情形；收购人陆伟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陆伟、王志鹏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量子高科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生和堂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转让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但收购人和转让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生和堂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对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公开披露的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亦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收购前生和堂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细则》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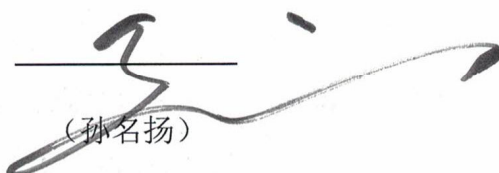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颖怡)

(李夫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名扬)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